

契約成立，並非均須書面

日常生活中的買賣、借貸或租賃等事項，在法律上都會涉及契約問題，但契約如何成立？何謂要約、承諾？等，則非每個讀者都能瞭解，藉此乃就債權契約的成立略作介紹。

債權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是指以發生債的效果為目的之合意，也就是說，雙方訂立契約後便會發生債權、債務的法律關係，所以訂約後，一方便可向對方請求為特定行為，如訂定買賣契約後，買受人可請求出賣人交付買賣標的物，並讓買受人取得該物所有權；而出賣人則可請求買受人給付價金。

契約的成立是以不要式為原則，簡單說，當事人只要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契約即成立，而且無論明示或默示均可，並不須要具備一定的方式。因此，買賣、租賃時並不一定要有書面，只要雙方意思合致契約隨即成立。不過，如能白紙黑字記明契約內容，日後便可免去口說無憑的麻煩。

契約成立的方法，最主要的是要約與承諾一致。所謂「要約」是指希望訂約的意思表示；「承諾」則是答應訂約的意思表示，兩者如果達成合致，契約便已成立。例如：甲向乙表示要把腳踏車以 1 千元的價錢賣給他（要約），乙也答應以 1 千元買甲的腳踏車（承諾），那麼這項腳踏車的買賣契約就算成立。

要注意的是，契約的要約人（即表示希望訂約的人）原則上會因發出要約而受到拘束，此時要約人須遵守要約，不能拒絕相對人的承諾。而貨物如果標定賣價而加以陳列時，在法律上便視為要約，相對人如已表示願依該賣價而購買，則契約就算成立，出賣人假若後悔不賣，就可能要負起債務不履行的賠償責任。至於一般常見的價目表寄送則不能認為是要約，而只能算是對於消費者提出要約的引誘而已（學說上稱為「要約之引誘」），亦即寄送價目表只是引誘消費者提出要約，店家還可決定要不要承諾來成立買賣契約。

再來，要約如經相對人拒絕便會失去拘束力，縱然相對人後來又表示願意訂約，契約仍不成立。而以對話方式為要約，如果沒有立即承諾，同樣失去拘束力。至於以非對話方式為要約，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的達到時期內，相對人不為承諾時，其要約失去拘束力。另要約定有承諾期限時，如不在期限內為承諾，也失去拘束力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53 條至第 158 條